

私宅项目建设工程方案修改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建设单位：陈香

公示主体：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效果图

公示时间：10天

公示期限：2025年10月28日-2025年11月6日

审批单位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项目受理编号：GC20250116

建设地点：澳头妈庙

公示说明：

陈香住宅楼位于澳头妈庙，原业主为黄林海、吴玉玲，于2015年取得工规证（用地面积255平方米，首层建筑占地面积255平方米，层数为7层，总建筑面积为1943.52平方米）。陈香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法定竞拍得权属，现申请工规证换证。

本次调整内容有1. 东侧二层以上外飘0.52米；2. 平面布局调整，阳台调整为封闭阳台；3. 屋面层增加水箱间，女儿墙结合立面增加高度；4. 立面调整，沿大亚湾大道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；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2100平方米。

1. 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. 意见反馈方式：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通过我局网站（<http://www.dayawan.gov.cn/bmpd/gtfj/>）或现场公示栏查询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在公示期内可向我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。

电话：0752-5577926

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、反对的理由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。
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5年10月28日

